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交易之任何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條例(經修訂)註冊，亦不可能在沒有註冊或給予豁免註冊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通告

非常重大收購
投資於TRANSMERIDIAN
及
一般及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該豁免所要求的替代披露資料以納入通函之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九日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正如該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Transmeridian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經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該豁免」)所規定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所列有關於Transmeridian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因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根據該豁免準備替代披露資料以納入通函之內。本公司已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九日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